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乐市自然资发〔2020〕86号

关于严格贯彻执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了农村建房“八不准”，省整治办转发了“八不准”精神并提出了贯彻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部、省精神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严格执行坚决遏制违法增量。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农

房建设审批管理，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处理。

二是广泛宣传努力做到家喻户晓。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党报党刊、门户网站等媒介，将党中央、国务院的大政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向广大群众进行大力宣传，提高群众保护耕地、依法建房法治意识，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三是统筹安排抓紧推进摸排工作。各地要强化组织保障，提前谋划、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摸排试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作业队伍、落实工作经费，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人员到位、保障有力。

附件：四川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的通知》（川农房整治办函〔2020〕-2）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12日

四川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川农房整治办函〔2020〕-2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

现将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直接冲击耕地保护红线和底线，危及粮食安全根基。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作为各级各部门当前最为紧迫的任务抓实抓好。

二、坚决遏制新增，对乱占耕地建房实行“零容忍”

各地要严格遵守“八不准”相关规定，对新增乱占耕地建

房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该拆除的要拆除，该没收的要没收，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件，该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要坚决追究，全力遏制我省农村乱占耕地蔓延势头。

三、明确责任主体，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各市（州）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落实直接责任，分级负责，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综合执法、公安等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组等，结合“两违”综合治理，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整治农村各类新增违法行为。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川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代章）

2020年8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文件

自然资发〔2020〕127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一些地方农村未经批准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且呈蔓延势头，尤其是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包括住宅类、管理类、工商业类等各种房屋）行为，触碰了耕地保护红线，威胁国家粮食安全。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现就农村建房行为进一步明确“八不准”，通知如下：

一、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二、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三、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四、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五、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六、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七、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八、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各地要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向社会广泛公告、宣传“八不准”相关规定。地方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采取多种措施合力强化日常监管，务必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对通知下发后出现的新增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肃处理，该拆除的要拆除，该没收的要没收，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件，该追究责任的要追究责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严肃追究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9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